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8月25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本學系內部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，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推動系務與校務連結，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如有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系主任提出者外，其餘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